

##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 因應2011年2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1年2月15日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作出書面回覆：

- (a) "低額"應以下列方式在條例草案中訂明：
  - (i) 應在條例草案的一個附表中訂出有關水平中，而有關水平可在日後由管制人員藉先審議後訂立或先訂立後審議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或
  - (ii) 賦權予管制人員，使其可以在條例草案下藉先審議後訂立或先訂立後審議的附屬法例訂出有關水平。
- (b) 新加坡《2004年競爭法》對"業務實體"一詞所下的定義為"有能力進行與貨品或服務有關的商業或經濟活動的任何人，不論是個人、法人團體、不屬法團的團體，或任何其他實體"；請參考該定義，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業務實體"的定義，使其更加清晰；及
- (c)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影子董事" (shadow director)就一間公司而言，"如該公司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指該人"。由於"或過半數董事"的短語沒有包括在條例草案第2條中"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的定義內，請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清單，列出香港其他條例使用"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一詞時所採用的定義，並解釋"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一詞在這些條例中的釋義和使用方式。